

#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渝（足）环排准〔2024〕1号

##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设置大足区金山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的通知

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《大足区金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论证报告》分别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生态影响、对第三者权益影响等进行了分析，明确了水环境保护措施，事故风险分析及风险事故防范对策及措施等。资料较翔实，内容较全面，结论可信，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要求，原则同意本工程设置排污口。

二、大足区金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在原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 $500\text{m}^3/\text{d}$  的基础上扩大  $300\text{m}^3/\text{d}$ , 处理工艺为“A/O+化学除磷”, 入河排污口类型为依托现有, 不新设置, 仅是排污量的扩建, 设置于重庆市大足区金山镇街村社区 4 组, 坐标经度为  $105^{\circ}52'47''$ , 纬度为  $29^{\circ}39'59''$ 。入河方式为经溪沟排入杨家河再汇入雍溪河, 排污口性质为生活污水排污口, 排放去向为雍溪河,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, 年排放污水总量为  $292000\text{m}^3/\text{a}$  (新增  $109500\text{m}^3/\text{a}$ )。

三、你单位污水经处理后,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。

四、你公司针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, 要做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, 防止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、次生污染。

五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, 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,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发生变动, 致使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污水量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有变化的, 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


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

---

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

---